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污營字第11200226721號

附件：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太平區宜佳里、宜昌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  
使用區域之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、管理維護權責、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9條及第32  
條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7條。臺中市污水下水道  
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(詳如  
範圍圖)：

(一)本市太平區溪洲西路以北、新平路二段以西、宜昌路以  
東。

(二)本市太平區新平路二段219、146巷以北、溪州路48巷以西  
、市民大道一段以東、溪州路、溪州西路以南。

(三)本市太平區宜昌路、宜昌東路以北、宜昌東路3巷以西、  
市民大道一段以東、新平路二段219、146巷以南。

(四)本市太平區宜昌路以北、市民大道一段以西、溪州西路以  
南。

(五)本市太平區祥順路一段以北、新平路二段以西、市民大道  
一段以東、宜昌路以南。

(六)本市太平區宜信街以北、宜昌路87巷以東、市民大道一段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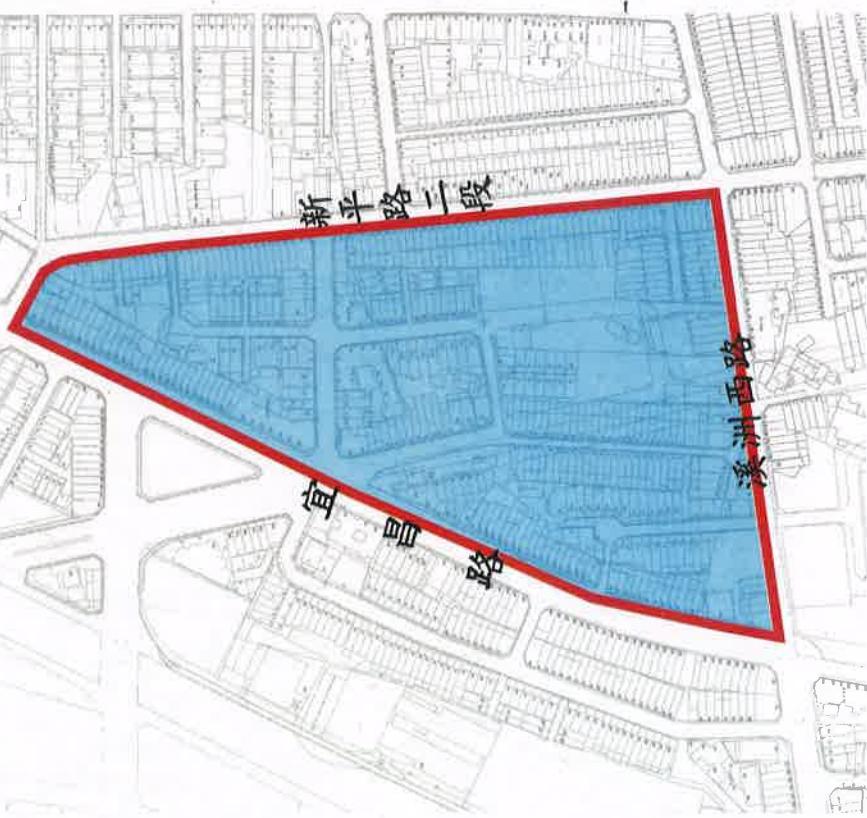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- 以西、宜平街19巷以南。
- 二、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，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。
- 三、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，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水利局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，電話：22289111轉53650）申請自行接管或委託水利局辦理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。
- 四、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，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局長范世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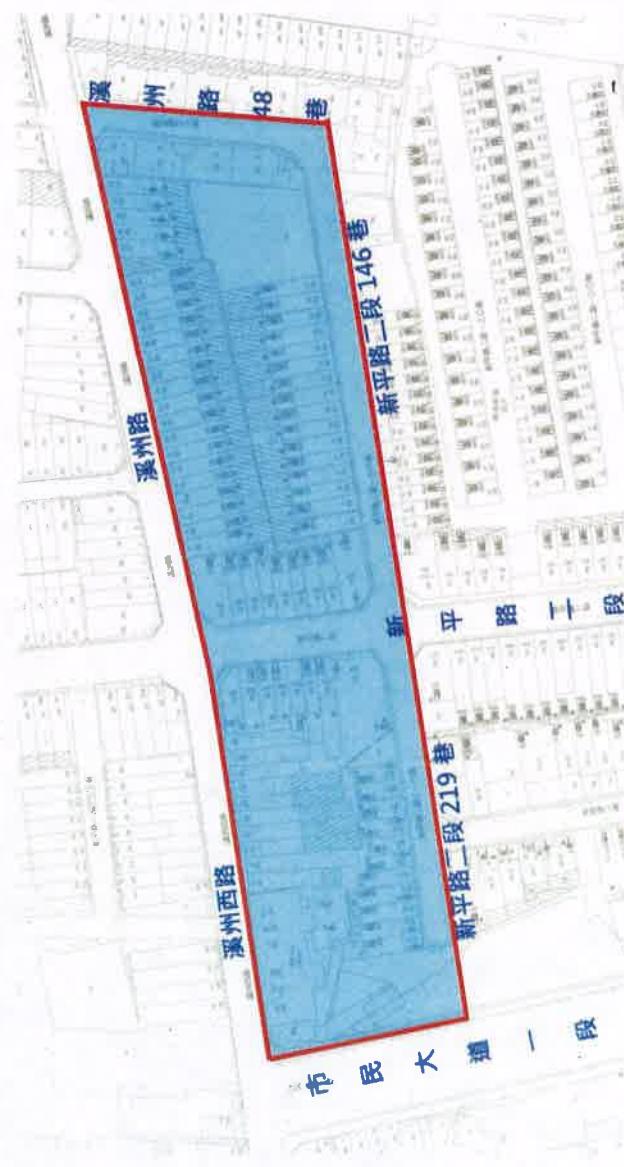
#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 太平區宜佳里、宜昌里附近地區



一、公告範圍  
溪洲西路以北、  
新平路二段以西、  
宜昌路以東。

二、圖例說明  
 污水下水道公告  
排水區域範圍圖

#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太平區宜佳里附近地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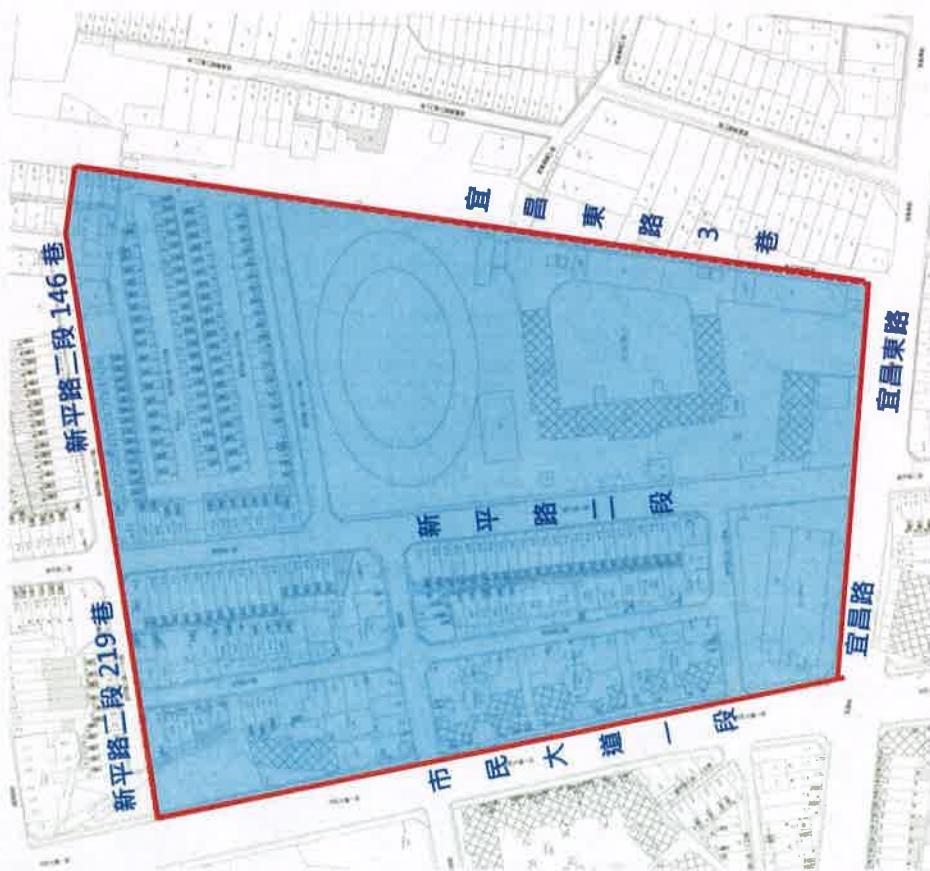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公告範圍：

新平路二段219、146巷以北  
溪州路48巷以西  
市民大道一段以東  
溪州路、溪州西路以南

## 二、圖例說明

 污水下水道公告  
排水區域範圍圖

#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太平區宜佳里附近地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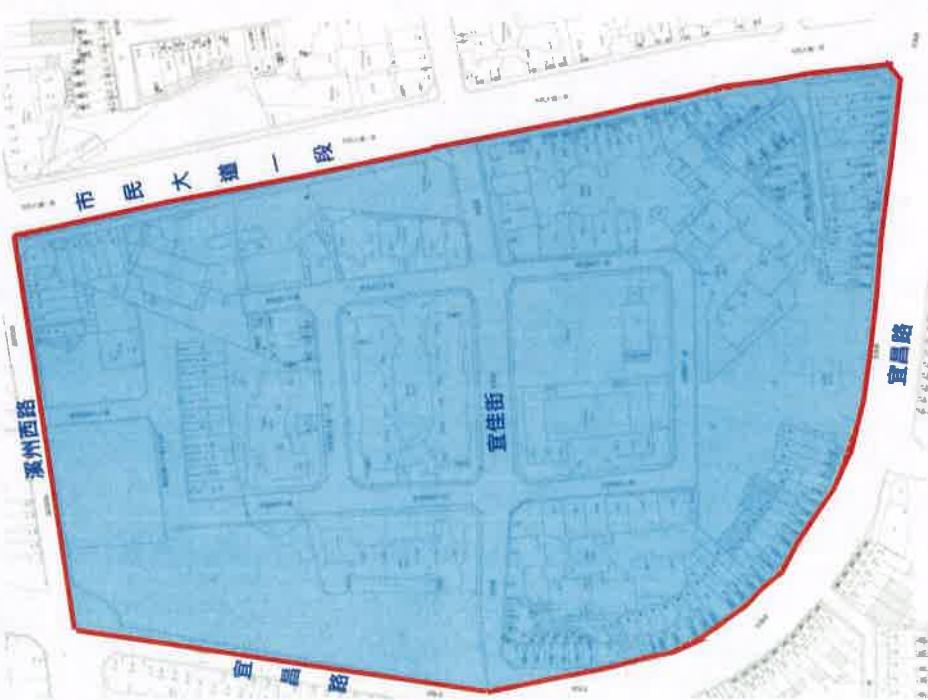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公告範圍：

宜昌路、宜昌東路以北  
宜昌東路3巷以西  
市民大道一段以東  
新平路二段219、146巷以南

## 二、圖例說明

污水下水道公告  
排水區域範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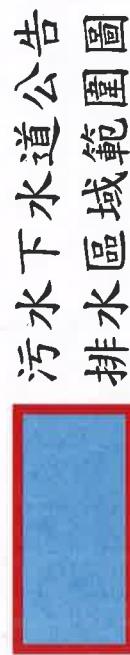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 
太平區宜佳里附近地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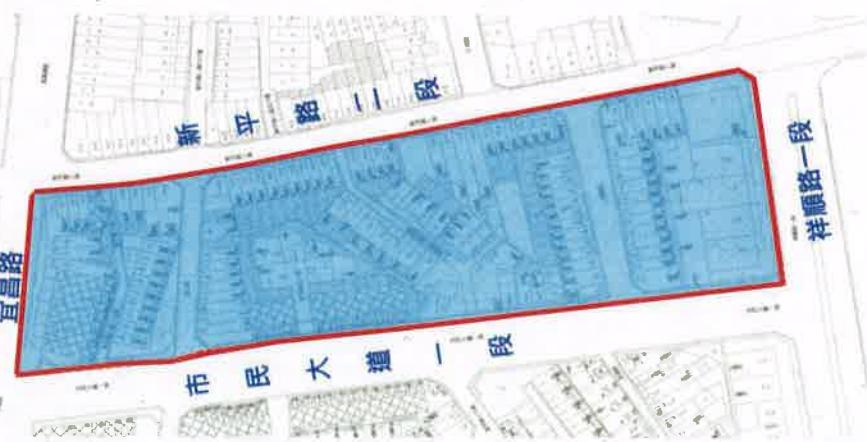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告範圍：

宜昌路以北  
市民大道一段以西  
溪州西路以南

二、圖例說明



#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太平區宜佳里附近地圖



## 一、公告範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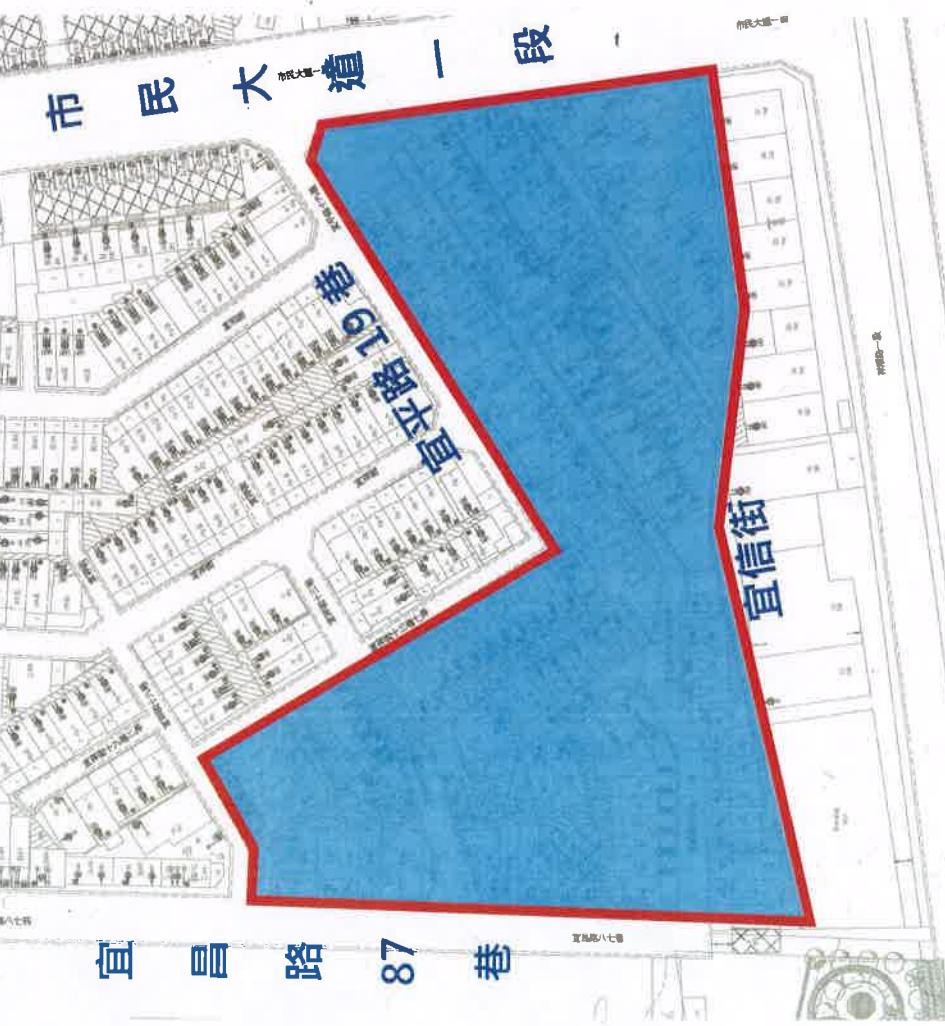
祥順路一段以北  
新平路二段以西  
市民大道一段以東  
宣昌路以南

## 二、圖例說明



污水下水道公告  
排水區域範圍圖

#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太平區宜佳里附近地圖



## 一、公告範圍：

宣信街以北  
市民大道一段以西  
宜昌路87巷以東  
宜平路19巷以南

## 二、圖例說明



污水下水道公告  
排水區域範圍圖